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馮宏雲

電話：04-22289111~55110

電子信箱：fhungyu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800725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725262_Attach01.pdf、10800725262_Attach02.pdf、
10800725262_Attach03.xls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「108學年度臺中市建
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乙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
高級中等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08年7月16日建大教字第108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時間為108年9月9日(星期一)起至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，經申請學生所屬學校初審合格、造冊後，請於108年9月27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送本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彙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於臺中市滿一年以上，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等4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，臺中市立國民中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之優秀清寒學生，並符合旨案申請規定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各學校推薦優秀清寒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



1080092796 收文:108/08/15

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(一)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
(三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一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
(四)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。

(五)清寒證明：二擇一。1. 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2. 未達區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該會網站下載：

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。

五、各校申請資料請寄至本市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收(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區忠明南路653號聯絡電話：04-23712324#721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建大文教基金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